

学校体育伤害的 法律责任与风险预防

XUE XIAO TI YU SHANG HAI DE
FA LÜ ZE REN YU FENG XIAN YU FANG

韩 勇 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学校体育伤害的 法律责任与风险防范

韩 勇 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体育伤害的法律责任与风险预防 / 韩勇著.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09-4260-3

I. ①学… II. ①韩… III. ①学校体育-伤害-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②学校体育-伤害-预防-研究

IV. ①D922.183 ②G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3157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紫恒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6 开本 15.5 印张 280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 978-7-5009-4260-3

定价: 31.00 元

社址: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作者简介

韩勇，女，1974年生，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博士后，首都体育学院副教授。具有法律和体育双重背景，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教育学（体育）硕士、博士学位。自2000年起从事体育法教学研究工作，是国内体育法领域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和稳定研究方向的青年学者。目前已出版专著4部，译著1部，主持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教委等课题8项，发表学术期刊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40余篇。其中，《体育与法律》（人民体育出版社，2006年，46.8万字）是国内第一本体育法案例集，在全国体育法教学中广泛使用；《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9年，80万字）是目前国内最为全面反映我国体育法研究现状的专著，此书在体例上进行了创新，不再使用传统体育法学专著教材“注释法学”的体例，而以体育中的法律问题为中心重构了体育法内容体系，被国内同行评价为体育法学研究“一个时代的开始”，并被一些学校选为研究生教材。

作者多年来密切关注体育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同时，还力争从法律最前沿来关注体育中的法律问题。2001年曾受国际奥委会资助在希腊国际奥林匹克学院研究生研讨班学习；2005年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在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做访问学者；2008—2009年受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资助，在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民法、侵权法专家杨立新教授进行访问学者工作，研究体育伤害侵权问题；2009年9月入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合作导师为我国著名民法学专家梁慧星研究员。

前 言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一名一线体育教师从来没有经历过体育伤害，那他要么异常谨慎，要么非常年轻，刚刚执教，除此以外，他还要非常地幸运。由于体育的身体对抗性和学校体育主体——学生的不成熟性，学校体育伤害成为体育教师和学校经常面临的问题（也可能成为一些人终身无法摆脱的噩梦）。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往往给学生和学生家庭带来巨大痛苦，体育教师和学校受到的损失也相当严重：学校声望的降低和巨额赔偿的支出，教师心理压力的剧增以及晋级、升职、工资方面的损失。一些学校为了避免学校体育伤害，索性将开展的体育活动减至最少，采取明哲保身的态度，这种做法显然不利于学生身心素质的发展。

因此，如何预防体育伤害，如何规避体育伤害的法律风险，成为深受广大体育教师和学校关注的问题。本书是国内第一本学校体育伤害专著，全书分为学校体育伤害概述、学校体育伤害的法律责任、学校体育伤害的比较法研究、学校体育伤害赔偿与保险、学校体育的风险管理与伤害预防五章，具有下列鲜明特点：

首先，本书具有理论的前沿性。学生伤害的法律问题在我国理论界曾经有很多争议。本书是作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杨立新教授做访问学者期间的作品，杨立新教授系国内侵权法研究的权威，侵权法专家建议稿起草人，在其指导下，作者以民法和侵权法最前沿的理论视角来解决体育伤害中的法律问题，对学校与学生关系、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构成等——进行梳理，尤其是在典型学校体育伤害责任分析中，对体育课、学校组织的课外体育活动、自发性的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的法律责任分别进行了详细分析。

其次，本书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为了能够贴近学校体育实践，在学校体育伤害产生的原因和学校体育伤害预防章节中，除了调研得到的案例外，作者从期刊、网络上搜集了来自学校体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们的文章一百余篇，这些文章虽然篇幅短小，内容不全面，所发表之处也并非权威媒体，以前并未得到理论界的重视，甚至有的文章从来没有在纸媒上发表过，仅仅是作者博客中的博文，但它们确实是一线教师的切身体会和经验总结，真实性和针对性远远好于闭门造车

类的论文，作者将其中的内容归纳总结，这些经验之谈对于体育教师和学校管理者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第三，大量鲜活的案例为本书的理论阐述提供了注释。考虑到本书的阅读者大部分可能是体育教师和学校体育管理者，为了增加文章的直观性和可读性，也考虑到国内目前尚无学校体育伤害案例集，作者将近年来收集的一百余所学校体育伤害案例筛选编辑后全部收集在本书中，以供读者获得直观性的经验和参考。作者从其中挑选了近半数案例作为对理论内容的诠释放在文中，为了避免论述过于冗长，其他案例则进行简单的分类放在文后。

另外，除了文中脚注外，主要参引书目编在书后，也借此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致以敬意。

具有法律和体育双重背景的作者，希望本书对于理论研究和学校体育实践具有借鉴意义，既适合作为体育院系本科生、研究生的参考用书，也适合一线体育教师随手翻阅。更希望学校体育管理者能够意识到，学校体育伤害的预防与管理是个系统工程，仅仅靠一线教师还不够，需要整个学校的关注和各部门的重视和配合。同时还希望体育伤害的特殊性能够引起法律工作者的注意，尤其是基层法官们能够认识到开展学校体育的重要意义，从而在学校无过错的时候，不再按照公平责任使其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体育伤害概述	(1)
第一节 学校体育伤害的界定与分类	(1)
一、学校体育伤害的界定	(1)
二、学校体育伤害的分类	(4)
第二节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现状	(5)
一、学校体育伤害的频发性及难以避免性	(5)
二、学校体育伤害的危害	(6)
三、学校体育伤害的特点	(10)
四、现行法律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1)
第三节 学校体育伤害的原因	(12)
一、因学生原因造成的伤害	(13)
【案例】中学生百米猝死，学校不知情无责任	(13)
【案例】标枪伤同学学校监管不力，两被告分担责任	(16)
【案例】学生打闹摔伤，自己承担主要责任	(19)
二、因学校原因造成的伤害	(20)
【案例】学生水泥地操场跑步受伤，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21)
【案例】双杠存在隐患学生摔伤致残，学校承担责任	(23)
【案例】操场不符合标准，学生跌倒学校赔偿	(24)
【案例】学生搬运体育器材受伤，学校有过错应赔偿	(25)
【案例】学生跳高摔伤，未设防护学校赔偿	(25)
【案例】体育课标枪致人伤害，教师指导不当学校承担责任	(26)
.....	(26)
【案例】四年级学生跨障碍受伤，内容超纲学校承担责任	(28)
【案例】学生折返跑相撞受伤，各方分担责任	(28)

【案例】学生投标枪不当致人伤害，管理不善学校承担责任	(29)
【案例】防护措施不当学生受伤：学校对学生的保护责任	(31)
【案例】体育课学生跳远摔断门牙，教师保护不力学校承担责任	(32)
【案例】不合理分组对抗，学校承担责任（美国）	(32)
【案例】体育教师要求学生光脚跑步，体罚还是严格管理？	(33)
【案例】体育教师体罚学生：学校承担责任	(36)
【案例】体育教师体罚学生：学校承担责任	(37)
【案例】教练体罚游泳选手：学校承担责任	(38)
【案例】教师擅离岗位，学生卷入排水口死亡	(39)
【案例】特体学生体育课死亡，双方分担责任	(40)
【案例】学生翻墙捡球受伤，各方分担责任	(41)
【案例】体育课学生受伤教师未及时救助，学生获赔	(47)
三、第三人原因造成的伤害	(47)
【案例】体育课上恶犬伤人，学校犬主担责	(48)
四、混合原因造成的伤害	(49)
【案例】在校生晨练落入矿坑：混合责任	(50)
【案例】体育课学生被推致残，各方均承担责任	(52)
【案例】学生课外活动互掷实心球受伤，混合过错	(52)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伤害	(53)
六、均无责任事故	(53)
【案例】体育课“吃毛桃”受伤，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54)
【案例】“编花篮”学生受伤，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55)
第二章 学校体育伤害的法律责任	(56)
第一节 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56)
一、几种主要观点	(56)
二、本文观点：管理教育关系	(62)
第二节 学校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65)

一、学校体育伤害归责的几种主要观点	(65)
【案例】足球前锋比赛伤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68)
【案例】足球比赛各方均无过错受伤案（一）	(69)
【案例】足球比赛各方均无过错受伤案（二）	(70)
二、他国（地区）立法与判例的比较法考察	(71)
三、本文见解	(73)
【案例】篮架翻到砸死小学生，设施存在缺陷学校承担责任	(74)
【案例】无学籍学生代表学校参赛猝死，学校受益应承担责任	(78)
【案例】足球赛学生受伤，学校作为受益者承担责任	(79)
【案例】学生玩地滚球受伤，各方均无过错分担责任	(80)
第三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责任构成	(81)
一、赔偿责任四要件	(81)
【案例】智障学生校外训练车祸致死，学校承担责任	(82)
【案例】运动会提前结束，学生发生车祸由学校承担责任	(82)
【案例】男孩体操课摔伤，法官认定教师过失的四个标准（加拿大）	(86)
二、典型学校体育伤害责任分析	(88)
【案例】学生体育课打斗摔伤致残，学校疏于管理承担责任	(96)
三、学生伤害事故抗辩事由	(97)
【案例】高考后打篮球受伤自甘风险	(98)
【案例】老太太校园看球被撞致残，三方承担责任	(100)
四、教师的职务行为和个人行为	(101)
【案例】教师纠正错误动作学生受伤，学校承担责任	(102)
【案例】教师私开武术班，学生受伤要赔偿	(102)
第三章 学校体育伤害的比较法研究——美国学校体育伤害法律责任问题	(104)
一、概述	(104)

二、体育教练和教师的责任	(105)
三、管理者和学校的责任	(108)
四、学校体育伤害的抗辩理由	(111)
五、对我国学校体育伤害法律责任问题的借鉴	(115)
第四章 学校体育伤害赔偿与风险	(117)
一、学校体育伤害赔偿	(117)
二、学校体育伤害保险	(120)
第五章 学校体育的风险管理与伤害预防	(126)
一、学校体育的风险管理	(127)
【资料】学校游泳教学通知暨家长同意书	(133)
【资料】学校体育课家长同意书	(134)
【资料】学校健康状况及参加体育活动同意书	(135)
【资料】学生病例表 (家长填写)	(138)
【资料】台湾《体适能检测安全注意事项》	(140)
二、学校体育伤害的预防	(141)
【案例】学生体育课跳山羊摔伤, 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49)
附录 案例集	(155)
学生猝死案例	(155)
【案例】学生拔河猝死, 学校是否有过错	(155)
【案例】中学生运动会猝死, 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157)
【案例】大学生游泳猝死, 学校无过错分担责任	(158)
【案例】特体学生猝死, 学校有过错承担责任	(159)
【案例】大学生猝死学校救护不及时承担责任	(160)
【案例】体育课女生猝死, 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162)
场地器材不符合标准产生的伤害案例	(164)
【案例】学生跳远撞伤, 场地存在安全隐患学校承担责任 ...	(164)
【案例】学校所有羽毛球拍伤人, 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164)
【案例】篮球场存在安全隐患, 学校承担责任	(165)
【案例】球门砸死学生, 学校承担责任	(166)

【案例】拔河比赛器材危险学生受伤，学校有过错承担责任	(167)
【案例】沁源特大交通事故：公路跑操 21 名学生死亡	(168)
【案例】学生体育课跳远受伤，中小学沙坑无标准学校无过错	(170)
【案例】学生体育课跳箱摔伤，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71)
学校体育活动组织不善产生的伤害案例	(174)
【案例】拔河比赛学生死亡，学校组织不善承担责任	(174)
【案例】学生越野赛跑受伤，学校组织不当承担责任	(174)
【案例】体育课抢球受伤，学校组织不当承担次要责任	(175)
【案例】调高跳高高度致学生受伤，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76)
【案例】学生军训摔倒受伤，学校学生分担责任	(176)
【案例】体育课散打学生受伤，学校加害人承担责任	(177)
学校疏于管理产生的伤害案例	(178)
【案例】上课溜出教室踢球受伤，学生学校分担责任	(178)
【案例】体育课教师不在场，学生受伤学校承担责任	(179)
【案例】篮球踢碎玻璃伤人，教师擅离职守学校承担责任 ..	(180)
【案例】台湾游泳课学生伤害，教师的两难选择	(181)
【案例】教师教育管理不当，学生受伤校方赔偿	(182)
【案例】学生体育课被弹弓击伤，学校承担责任	(182)
【案例】体育课伐树击伤学生，学校承担责任	(183)
【案例】学生体育课被拖拉机压断右手，学校驾驶员分担责任	(184)
【案例】学生春游溺水死亡，教师承担责任	(184)
对抗性球类项目伤害案例	(185)
【案例】篮球比赛学生受伤，三方分担责任	(185)
【案例】篮球比赛故意犯规致人伤害，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	(186)
【案例】篮球比赛学生受伤，各方均无过错不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187)
【案例】自发篮球比赛学生受伤，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188)
【案例】课间休息学生打篮球受伤，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188)

【案例】 足球比赛学生受伤,各方均无过错责任承担	(189)
【案例】 学校足球赛受伤,加害人予以补偿	(190)
【案例】 校园足球赛学生致残,法院调解学生获补偿	(191)
【案例】 体育课足球击伤学生眼,各方承担责任	(192)
【案例】 学校足球赛学生受伤,双方均无过错分担责任	(192)
【案例】 体育课踢球受伤,各方分担责任	(193)
【案例】 体育课踢球学生受伤,公平原则承担责任	(195)
【案例】 师生课间踢球学生受伤,各方无过错分担责任	(195)
【案例】 老师传球击伤学生眼:公平原则	(199)
【案例】 足球赛学生受伤,已过时效驳回诉讼请求	(200)
投掷项目伤害案例	(201)
【案例】 误入投掷区受伤,学校学生分担责任	(201)
【案例】 误闯铅球投掷场受伤,三方承担责任	(201)
各方均无过错案例	(203)
【案例】 运动会学生跳远受伤,学校对学生损失进行补偿 ..	(203)
【案例】 学生跳远受伤,各方无过错分担责任	(203)
【案例】 小学生跑步受伤,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204)
【案例】 学生体育课跳皮筋受伤,学校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	(204)
学生课前、课间、课后伤害案例	(205)
【案例】 学生午休玩单杠受伤,学校不承担责任	(205)
【案例】 学生滞校踢球纠纷受伤:三方承担责任	(207)
【案例】 学生攀爬危险器械受伤,学校学生分担责任	(208)
【案例】 体育器材夹断学生手指,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209)
【案例】 课间羽毛球拍伤人学校不承担责任	(210)
学生不守纪律伤害案例	(211)
【案例】 体育课学生打闹受伤,学校承担责任	(211)
【案例】 体育课违反纪律,学生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212)
【案例】 体育课学生打斗受伤,学校管理不善承担责任	(213)
参考文献	(214)
后记	(229)

第一章 学校体育伤害概述

学校体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倡导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学校体育应受到更多的重视。但是，近年来学生在学校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学校运动训练和比赛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现象屡见不鲜，由此而引发的法律纠纷也随之而来，不仅给当事学生、家长带来身心伤害和经济损失，也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造成困惑和不安，影响了学校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此类案件既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侵权案件，也一直是社会关注、家长关心、教育部门担心的重大问题，社会反响非常强烈。根据研究者调查了解，大量体育伤害争议是通过和解等非诉途径解决的，实践中的体育伤害纠纷远远超过法院受理的案件数。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经对此进行了规范，但就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未成年学生损害赔偿案件的归责原则、法律适用、责任分配等问题，学界在认识上仍存在较大分歧，各地法院对《解释》在认识上也不一致，处理案件掌握的尺度很不统一。而一旦发生体育伤害事故，学校、教师往往动辄就被推上被告席并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社会舆论压力大，赔偿数额高，一些学校只能消极防范，取消对抗性强、有风险的活动，连传统的跳山羊、翻单杠也被禁止，这种温室教育与素质教育相背离，对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毫无益处。

除了学校体育伤害纠纷的法律解决外，体育伤害的原因和预防、伤害发生后的危机处理及伤害保险等也需要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本书试就其相关问题加以探讨。

第一节 学校体育伤害的界定与分类

一、学校体育伤害的界定

研究学校体育伤害，往往要从学校伤害入手。日本学者认为，“学校事故”

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学校事故”是指在学校发生的学生、教员、设施、设备的事故以及盗窃、火灾等其他灾害的总称；狭义的“学校事故”是指与教育活动密切相关的生活场面中发生的学生受伤、疾病、死亡事故。台湾学者认为，学校事故涵盖以下几个方面：①对成长中的青少年的一种人身侵害；②是青少年在学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这种学校活动是在学校范围就学的青少年所无法避免的；③事故绝大多数是在教师专业性活动中发生的；④事故是在青少年接受教育权力下因学校没有提供安全的义务而发生的事故；⑤探讨事故的发生，旨在强化安全措施，预防再发生并追究法律责任。我国学者认为，学校事故是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它的基本内涵是：①事故的发生在中小学生学习接受学校教育期间（未在校的未成年人不属此范围）；②受害者为未成年受教育者（而不是教育者或成年受教育者）；③行为人已经对受害人造成了伤害的结果（受伤、致残或死亡）；④与学校活动有联系（与学校活动无关系的个人行为不属此范围）；⑤学校如果有过错，依据过错的性质和程度，对此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教育部于2002年6月25日以规章的形式及教育部第12号令颁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做了如下界定，学生伤害事故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了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由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和学校事故或学生伤害事故属于个性与共性，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所以有人据此来界定学校体育伤害：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是指学校组织实施的校内外体育活动（包括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和课余体育训练），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体育场馆和其他体育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对学校体育伤害的界定，显然要为学校体育伤害圈定范围。在概念中，有一个关键概念，即“学校体育”。《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学校体育”种类的界定，其前一部分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对学校体育的界定，即“学校体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学生为对象，通过学校教育进行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包括各类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①。但其界定的后一部分“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体育场馆和其他体育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不仅与前一部分分类逻辑不统一，而且有扩大的嫌疑，因为在体育场馆设施中发生的伤害可能与体育毫无

①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49。

关系,显然不应该划分在学校体育伤害的范畴中。

有学者认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处理是指在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或者死亡事故的处理:一,学校是指经市或者区、县(市)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和民办的各级各类学校或教育机构。二,学生是指在上述各级各类学校或教育机构已注册的在校学生。三,体育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与体育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期间。四,人身伤害,是指在法定时间内,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但在此界定中学校到底包括哪些学校、是否应包括所有的学校、学生所在的学校究竟是什么学校,意见较为分歧。有的认为应当是中小学校,有的认为应当包括幼儿园,有的认为还应当包括大学。如有人认为,“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学生”应该是特指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学校(全日制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幼儿园内的幼儿、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及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发生伤害事故,严格意义上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但可以参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予以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显然采取了这样的界定。

但界定学校体育伤害,应注意学校概念的范围不能过于扩大,以至于偏离法律确定学校体育伤害的立意。法学专家杨立新教授认为,法律确定学生伤害事故概念,其立意不在于保护一般的学生,而是着重保护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以及被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侵害权利的其他人。因而,界定“学校”概念的时候,应当从这一基本立意出发进行考虑。学校伤害事故的学生,应当是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读的未成年学生和儿童。中小学校中已经成年的学生,不是学校伤害事故的主体,但是考虑到学生伤害事故以及中小学生的特点,可以准用确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于大学学生,既不是义务教育的对象,又都是成年人,没有特别加以保护的必要,不应包含在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之中。因此,学生伤害事故是指中小学校在校学生以及幼儿园在读儿童在学校或者幼儿园就读期间,参加学校或者幼儿园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或者死亡,以及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学校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事故。

笔者赞同杨立新的看法,即中小学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体育伤害中发生的法律问题,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大学生有很大区别,因此在本章中,如无特殊说明,学生主要指中小学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笔者之所以未将幼儿园儿童纳入,是因为幼儿园的体育活动与中小学体育活动有很大区别,幼儿园缺乏规范化、有组织的体育课堂教

学、课外活动等，而更接近于游戏。

因此，本文中的学校体育伤害是指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学校体育教学、课外活动、运动训练、体育竞赛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者死亡事故。

二、学校体育伤害的分类

学校体育伤害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如按事故原因划分、按学校体育组织形式划分、按法律责任划分、按事故产生划分、按过错方划分、按空间划分等。目前学生体育伤害事故有多种分类方法，由于划分依据的不同，所以分类结果也就存在很大的差异性。

有学者认为，按学校体育组织形式可分为体育课事故、课外体育活动事故、体育竞赛事故和课余体育训练事故。还可分为教学中的事故和竞赛中的事故，其中竞赛中的事故分为他伤事故和自伤事故两种：他伤事故按其性质可以分为故意他伤和非故意他伤两种；自伤事故可分为无条件自伤和有条件自伤两种。

按产生原因学校体育活动事故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意外事故，这类事故发生的原因不是由于当事人的故意或过失，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另一类是过错事故，这类事故通常是指由于一方当事人（学校、教师）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另一方当事人（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件。

还有学者认为，学生伤害事故按照责任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就是学校责任事故和非学校责任事故。前者为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与义务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后者包括学校意外事故、学生自己责任事故和第三方责任事故。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意见，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统称为责任事故，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事故、第三方责任事故、学校意外事故和其他学生人身安全事故。

杨立新以上一种划分作为基础，将学生伤害事故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和非学校责任事故。但他认为后者的细分类显得过于繁琐，他将非学校责任事故分为学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责任事故和第三人责任事故两种。

本文根据杨立新的分类方式，结合学校体育的实际，将学校体育伤害分为学校有责任的体育伤害和学校无责任的体育伤害两大类。学校有责任的体育伤害，是指学校及体育教师由于过错，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未尽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造成学生的体育伤害，学校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类体育伤害又可以根据校方的过错情况将其分为校方过失的伤害和校方故意的体育伤害。

害。学校无责任的体育伤害,是指虽然学校体育伤害是在学校期间或者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有关的活动中发生,但不是因为学校的过错造成的,包括不可抗力、均无过错、受害人及其监护人责任的伤害、第三人责任的伤害、受害人和第三人共同责任的伤害等。

第二节 我国学校体育伤害现状

一、学校体育伤害的频发性及难以避免性

体育伤害是伤害的一种常见类型,也是引起儿童及青少年伤害的重要原因,已成为危害儿童及青少年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第八届伤害预防与安全促进全球大会报告:2002年,全球范围伤害造成500多万人死亡,其中,87.5万名是18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以跌落伤、挤压伤为主。澳大利亚报告显示造成最大数量儿童伤害的原因是体育场上的跌落伤。在儿童青少年临床外科病例中,46%是校内体育设施上跌落造成的。以色列对12~15岁464例男性、413例女性研究发现其总损伤率为38.4%,其中竞技损伤达6.3%,1/4伤势严重且男性是女性的1.5倍。运动过度和碰撞所致损伤分别为1/3和1/4。美国大学生体育联盟(NCAA)的统计显示,在橄榄球、篮球和摔跤赛季中,32650所高中发生了近130万起伤害,900所大学和学院发生了7万起伤害。

我国江门市、汕头市、茂名市和珠海市开展的多中心研究,共调查了15244名7~18岁青少年和儿童,显示伤害年发生率为46.45%(37.96%~50.55%),男生发生率高于女生(分别为52.14%和47.71%),中学生高于小学生(分别为67.02%和37.87%),独生子女明显低于非独生子女。在各类学生伤害事故中,体育课上发生伤害事故要占相当大的比例。国外有统计显示,体育课发生的伤害事故要占全部学校伤害事故的30%~40%。广西3个重点城市1997~2001年的死因调查显示,1~14岁年龄组的死亡原因居前三位的均是淹溺、运输事故和跌倒。宋大维对北京市城八区8所中学(不含私立中学)的643名学生、70名体育教师进行的调查显示,北京市中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频数占学生总数的34.6%;北京市中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最多的体育组织形式是体育竞赛,其他依次为:体育锻炼、体育课、课余体育训练等;发生体育伤害事故最多的体育项目是技巧和器械体操,其他依次为:足球、篮球、排球等。